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王红波

郭晋龙

高卫民

2016年8月10日